



登录 | 注册

首页 关于公司 资讯中心 法律规则 服务支持 投资者保护 网上业务平台 快捷入口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公告与动态 > 通知公告 > 公司总部

字体大小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关于进一步加强账户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5-25

各开户代理机构：

随着一人一户限制的全面取消以及非现场开户越来越普遍，进一步便利了投资者，有效提高了市场运行效率，市场反响良好。为进一步做好后续账户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开户实名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认真履行开户实名制审核义务，确保账户实名制的有效落实，切实做好开户环节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揭示工作，严禁为满足有关适当性管理条件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严格根据投资者本人意愿为其开立多户，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诱导没有实际需求的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

二、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我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1.4条、1.6条等关于未成年人开户及账户使用等特殊规定。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因遗产继承等原因的开户业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开户代理机构不得通过网上开户方式为未成年人开户，可以通过临柜及见证方式为其提供开户服务。

对于不符合未成年人开户要求的情形，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其买入证券等投资行为进行限制。

三、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做好老年人投资者的开户服务工作，对于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优先选择见证开户方式，并切实做好老年人开户环节的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以及适当性管理工作。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加强老年人证券账户使用环节实名制落实情况的核查和管理，如发现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有关规定，相应采取及时规范、限制账户使用及注销等措施。

四、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我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有关规定，及时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销户、转指定、转托管业务，不得无故限制或拖延为投资者办理转销户手续。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我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为投资者异地办理销户业务提供便利条件，所属各开户代理网点应当通柜受理投资者账户注销业务申请，履行必要的审核义务后转交具有办理权限的开户代理网点办理，并为投资者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销户业务提供必要便利。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网站地图 |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工作机会

Copyright© | 2003 - 2015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 | 京ICP证040922号